

#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計畫成果報告

日期：108 年 11 月 30 日

## 壹、基本資料

### 一、申請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侯岳宏	系所單位	法律學系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972336614	E-mail	yuehung@gm.ntpu.edu.tw		

### 二、共同參與教師資料(無則免填)

教師姓名	郭玲惠	系所單位	法律學系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E-mail	a22313@mail.ntpu.edu.tw		
教師姓名	傅柏翔	系所單位	法律學系	職稱	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		E-mail	boshonefu@gmail.com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三、計畫基本資料

### (一)教學創新事由

創新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責任在地實踐(USR)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整課程(Capstone courses)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深碗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創新策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翻轉教室，例如：製作磨課師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研發，例如：製作數位教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例如：問題導向學習(PBL)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例如：採實作評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u>透過實務判決學習理論</u>

(二)課程資料 (若無搭配課程進行教學創新計畫者, 本欄免填)

課程名稱	勞動法總論	課程代碼	
合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學分數	2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含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已於課程查詢系統輸入完整之課程大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計畫成果概述

一、計畫成果摘要

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25 日邀請勞動法領域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舉行座談會，認為應持續關注工作時間、白領階級相關議題與判決發展；並針對集體勞動法議題，規劃一系列演講，關注實務判決與學說發展。另外，決定將近年來勞動法領域的議題與討論集結成冊，規劃撰寫與出版「勞動基準法釋義」逐條註釋書和「勞動基準法施行 40 週年紀念教科書」。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止，總共舉辦七個場次的「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內容從個別勞動法、集體勞動法到近期最新的勞動事件法，討論勞動法領域中傳統議題與新興議題的現況和發展，如解僱事由、加班費、工作時間與工資、就業歧視、職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不當勞動行為、勞工退出工會的自由與勞動事件法之施行，以掌握勞動法學說與實務的發展，因應快速變動的勞動法制與工作實況。

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邀請華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蘇文生律師從「資方律師」之角度，分享從勞方律師轉為專接資方案件律師的心路歷程，並以其自身參與多項重大勞

資爭議的經歷，與大家講述作為一個資方律師，在面對勞資爭議裁決、勞動訴訟，甚至時勞工罷工時，需要注意哪些事？該扮演甚麼樣的角色？以及在這些過程中，又會遇到哪些矛盾與無奈？

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舉辦第三次的勞動法判決座談會，廣邀勞動法領域的專家學者，針對集體勞動法判決發展近況進行討論，關注勞動事件處理法開始施行後，對勞動事件的影響，並持續關注罷工議題。另外，針對目前學生們所使用的勞動法教材，因應勞動法現狀與發展，討論修訂增加適當的判決與教材內容，希望可以撰寫出一本新的勞動法相關教科書供莘莘學子研讀與參考。

## 二、執行方式與教學創新策略

※請簡述現有教學問題、計畫執行方式、教學創新策略等。

雖然勞動法規飛躍的成長，不過仍存有許多領域急需立法或修法。且面對社會環境與經濟狀況的變動，勞動法爭議也層出不窮。在此情形下，許多問題是依據法院判決所形成的法理進行處理。特別是在工作時間與工資等個別法領域，可以說不知道判決法理，便很難理解個別勞動法之處理原則。在上述情形之下，法院判決對於實體法進行解釋，所形成的法理在勞動法領域裡扮演著重要角色。不過，由於教材與過去教學方法的限制，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比較著重者在於法規的體系與架構，較難透過實務判決研習最新的處理方式。因此，期待透過精進頂石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就實務判決進行整理分析，使學生了解實務最新發展，也透過理論與實務的交互思考，促進學習。

在此目的下，預計採取下列策略實施

1. 整理較具參考性判決，並透過座談會或工作坊方式，與外校勞動法老師切磋交流，並確認適合的判決素材。
2. 採取座談會或工作坊方式，與預計參與的老師溝通判決整理方式與評析方

式，以達成體例一致，提供學習者參考。

3. 為使對於勞動法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理解力，並能活用於企業就職、參與企業的人事管理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預計整理 10 餘則判決，邀請數位實務與學界人士含法官、律師、勞動局人士和學者，分別對於上課同學進行專題論壇，每次兩小時，使同學得除了學理的探討學習外，更能知悉實務上之運作，以更為了解勞動法實務。
4. 將論壇活動也提供給校外社會人士，以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

### 三、計畫產出成果與效益

※請簡述計畫產出成果，例如：研發創新教材、教學方法或教學影片，以及對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效益（例如修課學生系所及年級分佈、學習態度、程度差異，以及教學創新課程執行後之學習成效、學生達成之校核心能力及素養）。

透過定期舉辦座談會與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提供一個機會與平台供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民眾與學生，就勞動法領域的各種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並能快速瞭解掌握學說與實務見解的發展脈動，以及對新興議題商應對策與提出發展方向。此外，也使學生與一般民眾能夠認識與了解勞動法學門，進而產生鑽研之興趣，激起研究勞動法之熱潮。

本次計畫預計將近年來勞動法領域的議題與討論集結成冊，規劃撰寫與出版「勞動基準法釋義」逐條註釋書和「勞動基準法施行 40 週年紀念教科書」。希望能藉此提供有興趣者有相關著作的指引，透過閱讀著作更深入理解勞動法學門，也希望能提供實務工作者與學者於實務判決與學說見解的研究參考，進而促進學說與實務間的對話，引領勞動法學門之發展。

### 四、結語與建議

※請簡述教學創新對教師自身的成長、課程未來改進方向，以及對學校給予的經費運用、教學資源等建議。

透過計畫一系列的活動，讓教師有機會與其他學者、實務工作者、學生與民眾對話，針對勞動法領域的議題與矚目事件，進行深度的討論與意見交換，讓教師自身的學識提升外，也能快速了解議題與社會發展的脈動，進而提出適切的建議。

## 附錄一：經費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支出內容說明
講者鐘點費	2000	3	6,000	108.12.11 勞動法實證研究工作坊_系列二：質性研究 講者出席費
講者鐘點費	2000	4	8,000	108.07.25 勞動法判決座談會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膳食費	100	11	1,100	108.05.01 勞動法判決座談會 (一)便當費
膳食費	80	9	720	108.07.25 勞動法判決座談會 (二)便當費
膳食費	75	24	1,800	108.12.07_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北大學勞動法研究中心論文 中間報告 便當費
影印費	75	2	150	108.11.19 專題演講：資方律師 的美麗與哀愁——重大勞資爭 議攻防 海報影印費
影印費	30	1	30	工作坊海報影印費
茶水費	200	1	200	工作坊茶水費
教學助理費				
工讀費				
勞保、勞退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b>總計</b>				18,000 (元)

## 附錄二：課程大綱（無則免附）

附錄三：活動記錄（如會議紀錄、活動紀錄、活動照片、課程學習單、學生作業、學生作品等課程成果）

### 勞動法判決座談會(一)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執行單位：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

時間：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18:00-20:30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9F23)

流程

18:00 ~ 18:30	報 到
18:30 ~ 20:00	議題：勞動法判決趨勢 主持人：侯岳宏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p>參與專家暫定：</p> <p>邱駿彥教授(文化大學法律系)  鄭傑夫法官(最高法院)  陳建文副教授(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王能君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徐婉寧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林良榮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李玉春副教授(世新大學法律系)  李瑞敏律師(明理法律事務所)  張義德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劉素吟律師(有澤法律事務所)  康常健秘書長(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郭玲惠教授(台北大學法律系)  勞動法研究中心其他成員(邀請中)</p>
20:00 ~ 20:30	綜合討論

## 討論議案及紀錄

### 第一案

案由：勞動法判決趨勢討論。

說明：近年來，勞動法議題中，勞工之定義、工作時間、責任制工時，以及規範勞動事件特別處理程序的勞動事件處理法都受到矚目。針對目前現狀與發展，在學術研究與活動規劃上有何建議。

決議：

持續關心工作時間、白領階級除外等議題，並留意判決發展。

### 第二案

案由：勞動法議題相關教科書等出版品規劃。

說明：針對目前勞動法現狀與發展，在出版規劃上有何建議。

決議：一、可考慮執行「個別勞動法之惑與不惑」之講次規畫與進行方式。  
二、可考慮規劃「註釋勞動基準法」之撰寫時程、人選、方式等進行方式。  
三、可依「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之架構規劃「勞動基準法施行四十年」記念書籍。

## 活動照片



## 勞動法判決座談會(二)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執行單位：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

時間：10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7:00-20:00

地點：台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9F23)

流程：

18:00 ~ 18:30	報 到
------------------	-----

17:30 ~ 19:30	<p>議題：勞動法判決趨勢(二)</p> <p>主持人：侯岳宏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p> <p>參與專家：</p> <p>周兆昱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p> <p>陳建文副教授(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p> <p>李玉春副教授(世新大學法律系)</p> <p>李瑞敏律師(明理法律事務所)</p> <p>張義德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p> <p>邱羽凡助理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p> <p>勞動法研究中心其他成員(邀請中)</p>
19:30 ~ 20:00	綜合討論

## 討論議案及紀錄

### 第一案

案由：集體勞動法判決趨勢討論。

說明：隨著勞動事件特別處理程序的勞動事件處理法的發展，以及罷工等議題都受到矚目。針對目前現狀與發展，在學術研究與活動規劃上有何建議。

紀錄：經過討論結果，為了因應集體勞動法判決趨勢，諸多實務現狀與發展需做調整或立法規範，有賴學術研究之發展及討論。因此，本次討論除了確定已經規劃並執行的系列演講活動，針對集體勞動法以及罷工等議題，其將來實務發展及相關系列演講活動，做初步的規劃，一方面可使法院及實務工作者操作進一步了解集體勞動法相關議題，另一方面可使學術研究者針對此議題有更充分之討論機會。

### 第二案

案由：對於上述勞動法議題相關教科書等出版品規劃。

說明：針對目前勞動法現狀與發展，在出版規劃上有何建議。

紀錄：目前學會規劃主要有兩大方向：(一)「勞動基準法釋義」逐條註釋書之規劃、(二)進行勞動基準法施行 40 週年紀念教科書之規劃。在台北大學勞動法研究中心部分，可一方面協助，一方面延續過去判決評釋系列。

臨時動議：無。

活動照片：



散會

##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第 1 場次

###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 - 執行成果紀錄

分項計畫	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1:精進課程結構與強化創新課程之制度與環境—精進「跨域統整頂石」課程、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2-1:規劃「新課程」、強化教學創新、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3-3:「就業力」、「創業力」、「軟實力」揚升計畫、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3:教與學成長社群之永續進步、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2.1-2:強化特色跨域研究與智庫角色、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4.1-2:建立教師社群與支持體系
活動名稱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第 1 場次
活動日期	108 年 6 月 22 日
活動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 ~ 5 時 10 分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 105 教室
活動內容	<p>隨著勞資爭議的日漸增加，為保障經濟上多處於弱勢的勞工，並使勞資爭議事件能迅速且妥善的解決，我國於 107 年底通過《勞動事件法》，強調「專業的審理」、「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及特殊調解程序」、「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迅速的程序」、「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及「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而為使大眾更加了解勞動事件法的規範內容，以及該法正式施行後，對勞動訴訟實務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運作上的改變，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將舉辦一系列的論壇，針對數個勞動訴訟實務上重要的議</p>

題進行研討。

本場為此次系列論壇的第 1 場次，邀請到了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的鄭津津教授擔任主持人，本校法律學系的郭玲惠教授以及勝綸法律事務所的蔡崧萍律師擔任演講人。經過中心主任及主持人的開場後，首先由郭玲惠教授概括針對勞動事件法的數個重要議題進行初步的研析，讓與會的聽眾能在進入更深入的個別議題探討前，對於勞動事件法及其施行前、後勞動訴訟實務在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差異，有通盤的理解與認識。其後，由蔡崧萍律師針對「勞動契約之判斷」、「退休金」的相關議題及實務見解的發展進行分析與講述，特別是就在訴訟上至關重要的舉證責任分配問題，蔡律師著力甚深，也透過蔡律師對於法院判決的解析，讓聽眾對於這兩個議題在實務上的運作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於最後的綜合討論環節，與會的聽眾亦踴躍地提問並分享自身的工作經驗，與演講人形成了良性的溝通與互動。

#### 活動成效

歷來本中心所舉辦的系列論壇均廣受外界支持，今年亦不例外，本場次開放報名第一天，報名人數就順利達到 95 人上限，活動當天亦有許多未順利報名者前來補位。從綜合討論環節中與會聽眾的熱烈提問，可見其等透過本場次的演講應多有收穫，回饋單上的評分亦多落在 4 分及 5 分，顯示與會聽眾對於本場次論壇尚屬滿意。

#### 活動照片

(至少 2 張並檢附說明)



郭玲惠教授為大家解說勞動事件法相關之重要議題



蔡崧萍律師自法院判決為大家分析勞動契約之判斷及退休金之相關問題



與會聽眾專心聽講

活動文宣



108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海報內容摘要：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社區教學大樓（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6月22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鄭玲彥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  
 13:30~15:10 勞動事件法  
 報告人：鄭玲彥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  
 15:10~16:50 勞動契約之判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判決  
 報告人：蔡嘉彥律師（律師事務所）  
 16:50~17:10 綜合討論

**7月27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顏錦添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3:30~15:10 解僱（勞基法第 11 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7 號判決  
 報告人：顏錦添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5:10~16:50 勞基法 114 條之 1-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判決  
 報告人：莊茂盛律師（律師事務所）  
 特別休教：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判決  
 報告人：朱前鋒律師（律師事務所）  
 16:50~17:10 綜合討論

**8月3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王龍君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3:30~15:10 工作時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判決-加班費  
 報告人：王龍君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5:10~16:50 工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67 號判決  
 報告人：蕭百符律師（律師事務所）  
 工會與其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基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判決  
 報告人：林佳和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16:50~17:10 綜合討論

**9月7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鄭保夫法官（最高法院）  
 13:30~15:10 職業歧視-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判決  
 報告人：鄭保夫法官（最高法院）  
 15:10~16:50 職業災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 號判決-職業災害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3 號判決  
 報告人：李臨敏律師（律師事務所）  
 16:50~17:10 綜合討論

**10月5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焦興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研所）  
 13:30~15:10 工作規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45 號判決-聘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1 號判決  
 報告人：蔡正廷律師（律師事務所）  
 15:10~16:50 最低服務年限-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6 號判決-職業禁止-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 號判決  
 報告人：陳聖鑫律師（律師事務所）  
 16:50~17:10 綜合討論

**10月19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黃振實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9:00~10:40 定期契約-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66 號判決-職業歧視-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  
 報告人：傅柏輝律師（律師事務所）  
 10:40~11:30 勞工請求勞動契約-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19 號判決  
 報告人：傅柏輝律師（律師事務所）  
 11:30~12:40 工資與工時精算判決特別問題研討  
 與談人：張鈞律師（律師事務所）

**11月2日（星期六）— 105 教室**  
 主持人：劉志騰律師（律師事務所）  
 9:00~10:40 不當勞動行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勞動契約變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第 144 號判決  
 報告人：陳冠凡助理教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系）  
 10:40~11:30 勞務事件之準據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6 號判決  
 報告人：陳一誠助理教授（律師事務所）  
 11:30~12:40 勞動訴訟相關議題綜合討論  
 主持人：鄭玲彥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蔡朝安律師（律師事務所）

主辦單位：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  
 合辦單位：台灣勞務法學會、勞工教育委員會  
 協辦單位：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法研會、法研會  
 聯絡人：鄭保夫法官 02-2651-2111  
 電子郵件：www.lalaw@gmail.com  
 報名網址：http://www.lalaw.com.tw/?page\_id=2659  
 http://www.lalaw.com.tw/?page\_id=2659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相關資訊，可見於：

- <https://www.facebook.com/ntpu.lalaw/>
- [https://www.law.ntpu.edu.tw/?page\\_id=2659](https://www.law.ntpu.edu.tw/?page_id=2659)

活動紀錄：勞動法研究中心助理 謝松武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第 5 場次

<b>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 - 執行成果紀錄</b>	
分項計畫	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1: 精進課程結構與強化創新課程之制度與環境—精進「跨域統整頂石」課程、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2-1: 規劃「新課程」、強化教學創新、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3-3: 「就業力」、「創業力」、「軟實力」揚升計畫、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3: 教與學成長社群之永續進步、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2.1-2: 強化特色跨域研究與智庫角色、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4.1-2: 建立教師社群與支持體系
活動名稱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第 5 場次

活動日期	108 年 10 月 5 日	
活動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 ~ 5 時 10 分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 105 教室	
活動內容	<p>隨著勞資爭議的日漸增加，為保障經濟上多處於弱勢的勞工，並使勞資爭議事件能迅速且妥善的解決，我國於 107 年底通過《勞動事件法》，強調「專業的審理」、「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及特殊調解程序」、「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迅速的程序」、「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及「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而為使大眾更加了解勞動事件法的規範內容，以及該法正式施行後，對勞動訴訟實務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運作上的改變，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將舉辦一系列的論壇，針對數個勞動訴訟實務上重要的議題進行研討。</p> <p>本場為此次系列論壇的第 5 場次，邀請到了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的焦興鎧研究員擔任主持人，睿群法律事務所的蔡正廷律師，以及業鑫法律事務所的陳業鑫律師擔任演講人。主持人開場後，首先由蔡正廷律師針對「工作規則」及「調職」之相關議題及其發展進行講述；其後，由陳業鑫律師就實務上有關「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之議題進行研討與分析。透過兩位講者的演講，讓與會的聽眾更加了解議題之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以及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而在最後的綜合討論環節，主持人、演講人及與會的聽眾亦積極地分享自身的看法，形成了良性的溝通與互動。</p>	
活動成效	<p>活動當天適逢國慶補班，與會者沒有以往多，共計有 44 名聽眾參與。即便如此，當天演講反映仍舊熱烈，於綜合討論環節中與會的聽眾提問依舊踴躍，可見其等透過本場次的演講應多有收穫，回饋單上之評分亦多落在 4 分及 5 分，顯見與會聽眾對於本場次論壇尚屬滿意。</p>	
<p>活動照片</p> <p>(至少 2 張並檢附說明)</p>		<p>左起，分別為：焦興鎧研究員、蔡正廷律師，以及陳業鑫律師。</p>



蔡正廷律師針對「工作規則」及「調職」之相關議題及發展進行演講。



陳業鑫律師就實務上有關「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之議題進行研討與分析。

活動文宣

**勞動訴訟實務論壇**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87 號）

<p><b>6月22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鄭正廷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p> <p>13:30~15:10 勞動事件法 報告人：鄭正廷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p> <p>15:10~16:50 勞動契約之判斷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判決、退休金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9 號判決 報告人：蔡榮隆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6:50~17:10 綜合討論</p>	<p><b>10月5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包樹庭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研所）</p> <p>13:30~15:10 工作規則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45 號判決、調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1 號判決 報告人：蔡正廷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5:10~16:50 最低服務年限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6 號判決、競業禁止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判決 報告人：陳業鑫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6:50~17:10 綜合討論</p>
<p><b>7月27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師範浩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p> <p>13:30~15:10 解僱 勞基法第 12 條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 號判決、解僱（勞基法第 12 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判決 報告人：黃朝輝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5:10~16:50 勞基法 34 條之 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判決 報告人：程茂庭律師（律師事務所）</p> <p>特別休養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87 號判決 報告人：李柏齡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6:50~17:10 綜合討論</p>	<p><b>10月19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黃程賢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p> <p>9:00~10:40 定期契約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66 號判決、職業歧視-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少勞法字第 3 號判決 報告人：傅紹輝律師（臺北大學法律學系）</p> <p>10:40~11:30 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79 號判決 報告人：胡國隆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1:30~12:40 工資與工時精確判決對相關問題研討與談人：張鈞濤律師（律師事務所）</p>
<p><b>8月3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王麗君副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p> <p>13:30~15:10 工作時間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33 號判決、加班費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3 號判決 報告人：蘇文生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5:10~16:50 工資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判決 報告人：蕭白修律師（律師事務所）</p> <p>工會與會員間或工會會員間關於工會會員權利義務所生民事爭議-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判決 報告人：林佳和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p> <p>16:50~17:10 綜合討論</p>	<p><b>11月2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劉正編律師（律師事務所）</p> <p>9:00~10:40 不當勞動行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判決、突發的緊急處分 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少字第 143 號、第 144 號裁定 報告人：傅紹輝律師（臺北大學法律學系）</p> <p>10:40~11:30 勞務事件之爭執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 報告人：陸一剛總經理（普華永道法律事務所）</p> <p>11:30~12:40 勞動訴訟相關議題綜合討論 主持人：鄭正廷教授（中央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蔡榮隆律師（律師事務所）</p>
<p><b>9月7日（星期六）— 105 教室</b> 主持人：鄭俊法官（最高法院）</p> <p>13:30~15:10 職業歧視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6 號判決、職場性騷擾-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3 號判決 報告人：蘇文生律師（中央大學法律學系）</p> <p>15:10~16:50 職業災害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 號判決、職業災害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3 號判決 報告人：李瑞麟律師（律師事務所）</p> <p>16:50~17:10 綜合討論</p>	<p>主辦單位：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台灣法學會勞務法學及勞工法學委員會 協辦單位：勞務法學學會、法研法研社 聯絡人：傅紹輝律師 0955-554-428 電子郵件：serp.kalaw@gmail.com 報名網址：<a href="http://www.law.nyu.edu.tw/108lab/">http://www.law.nyu.edu.tw/108lab/</a>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erp.kalaw/">https://www.facebook.com/serp.kalaw/</a></p>

108 年度勞動訴訟實務論壇相關資訊，可見於：

<https://www.facebook.com/ntpu.lalaw/>  
[https://www.law.ntpu.edu.tw/?page\\_id=2659](https://www.law.ntpu.edu.tw/?page_id=2659)

活動紀錄：勞動法研究中心助理 謝松武

## 108.11.19 專題演講：資方律師的美麗與哀愁——重大勞資爭議攻防

###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 - 執行成果紀錄

分項計畫	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2-1：規劃「新課程」、強化教學創新、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1.2-3：教與學成長社群之永續進步、高教深耕分項計畫 4.1-2：建立教師社群與支持體系、【108I20150】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活動名稱	專題演講：資方律師的美麗與哀愁——重大勞資爭議攻防
活動日期	108 年 11 月 19 日
活動時間	下午 2 時 00 分 ~ 4 時 00 分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法律學院 1 樓實習法庭
活動內容	<p>在以往勞動法的學習上，學生們經常會傾向以勞方的立場去做評價，而忽略了在一場勞資爭議當中，資方的思考與判斷為何？為使同學們在未來勞動法的學習上，能具備更多元、衡平的視角，本學期勞動法研究中心邀請到了華洋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蘇文生律師，為同學們演講《資方律師的美麗與哀愁——重大勞資爭議攻防》。</p> <p>在演講中，蘇律師以其過往的執業經驗，與同學們分享從一位勞方律師，轉為專接資方案件律師的心路歷程？並以其自身參與多項重大勞資爭議的經歷，與大家講述作為一個資方律師，在面對勞資爭議裁決、勞動訴訟，甚至時勞工罷工時，需要注意哪些事？該扮演甚麼樣的角色？以及在這些過程中，又會遇到哪些矛盾與無奈？</p>
活動成效	<p>本演講活動總共有 100 位學生參與。在演講過程中，同學們多認真聽講，於最後的綜合研討環節亦踴躍發言與提問，可見同學們在活動中應多有收穫。回饋單上的滿意度評分亦多落在 4 分及 5 分，平均約 4.6 分。</p>



蘇文生律師為同學們演講《資方律師的美麗與哀愁——重大勞資爭議攻防》



蘇文生律師以其自身執業經驗，與同學們分享作為一位資方律師的心路歷程。



演講高朋滿座，同學們多專心聽講。

活動照片  
(至少2張並檢附說明)

活動文宣



活動紀錄：勞動法研究中心助理 謝松武

**附錄四：其他相關資料**(如數位教材網址、問卷施測結果等)